

列宁对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实践反思

刘新春

(湖南农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湖南 长沙 410128)

摘要: 恩格斯是将国家服务性和国家权威性联系起来并作出辩证理解与说明的第一人。恩格斯视国家权威性向压迫性异化为国家的“祸害”,认为巴黎公社的革命性措施有力地避免了历史上不断重复的国家职能蜕变。列宁将恩格斯的国家理论付诸实践,在苏维埃国家建设中,创造性地继承和发展了恩格斯的国家理论。列宁提出:建立国家管理专门队伍,保持国家管理机关相对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应该永不间断地学习,持续提高思想业务素质;加强对公务员的监督检查,防止“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列宁对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实践反思,至今仍然是值得借鉴的宝贵财富。

关键词: 恩格斯;列宁;国家理论;实践反思

中图分类号: D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2013(2009)03-0075-04

Lenin's Reflection on Engels State Theory

LIU Xin-chu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Hunan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128, China)

Abstract: Engels is the first of person who makes a link and description of the dialectical understanding of a national service and national authority. He considered the national authority to the oppression of the state of alienation as a “scourge”, thought that the revolutionary measures of Paris Commune has effectively avoided the duplication of the metamorphosis of the state functions. Lenin put his theory on nation into practice and inherited creatively the theory when building the nation of Soviet. He took many a measure to strengthen his state theory.

Key words: Engels; Lenin; state theory;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国家再好也不过是在争取阶级统治的斗争中获胜的无产阶级所继承下来的一个祸害”,应当“尽量除去这个祸害的最坏方面”。1871年,马克思发表《法兰西内战》,揭示巴黎公社的革命措施。时隔20年后,恩格斯写下《卡尔·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以下称《导言》),再次向世界无产阶级宣讲公社经验。列宁继承恩格斯的国家理论,在苏维埃国家建设实践中做出了新的理论总结。

在近代思想史上,有两种比较凸显的国家理论:一种是以法国思想家卢梭为代表的社会契约论,另一种是以德国思想家黑格尔为代表的“观念实现论”。社会契约论认为,社会成员出于对共同利益的维护和对个人利益的保护,让渡一部分权利交与管理者,国家

即为社会契约的产物;有鉴于此,国家主权当属于订立契约的公民,而国家的职责即在于充当“守夜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个人权益。“观念实现论”认为,“国家是‘观念的实现’,或者是译成了哲学语言的尘世的上帝王国,也就是永恒真理和正义所借以实现或应当借以实现的场所。”^{[1][3]}遵照这一哲学向度,全社会的公共事务和公共利益只能由国家和国家的地位优越的官吏来处置;一般社会成员视官吏为圭臬,并对国家顶礼膜拜。

恩格斯既不否认法国自由主义者对国家服务特性的描述,也不否认德国神秘主义者对国家权威特性的想象,而是把两者联系起来并作出辩证理解和说明。一方面,恩格斯对国家的公共服务特性给予了充分肯定。在1878年出版的《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指出,在人类社会初期的原始公社时期,就存在着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当此之时,人们采用由个别社会成员担当氏族首领的方式来维护这种利益和反对相抵触的利益。尽管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发生了多次更替和

收稿日期: 2009-05-13

作者简介: 刘新春(1964-),男,湖南邵东人,教授。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

多种变化,但社会共同利益的存在以及对人类共同利益的维护与人类社会的发展变化相伴始终却是可以确定的事实。恩格斯说:“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这种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2]195}

另一方面,恩格斯历史地考察了国家的权威性。首先,恩格斯通过甄别东方暴君、希腊的氏族领袖、凯尔特人的族长等权威象征,对氏族组织的权威作出了历史考证。在1884年出版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吸取摩尔根等人对史前史的研究成果,指出氏族成员对氏族首领发自内心的自愿的尊敬,这是构成氏族组织的权威。其次,恩格斯在深入研究国家起源和实质的基础上,对国家权威作出了深刻阐述。他说:“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承认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就是国家。”^{[3]170}再次,恩格斯对未来社会组织与管理的权威性也作出了科学预见。在著名的《论权威》一文中,恩格斯以工厂、铁路、航船等现代化的大生产为例,说明“一方面是一定的权威,不管它是怎样形成的,另一方面是一定的服从,这两者都是我们所必需的,而不管社会组织以及生产和产品流通赖以进行的物质条件是怎样的”。^{[1]226}也就是说,未来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同样需要服从和权威。

二

但与此同时,恩格斯也指出国家权威具有其自身不可克服的内在缺陷。这种缺陷突出表现为源自社会服务与管理内在需要的权威蜕变为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压迫。权威性向压迫性的异化,在人类揭开文明初页之时即已成型。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说,氏族组织作为整体利益的代表,往往处于一种独特的地位,包含着在一定条件下独立化的趋势。正是伴随着社会服务与管理职能的独立化,出现了用以控制社会成员的带有强制性的公共权力。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恩格斯进一步明确写道:“构成这种

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措施……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交纳费用——捐税。……官吏既然掌握着公共权力和征税权,他们就作为社会机关而凌驾于社会之上。”^{[3]171-172}恩格斯总结说,尽管这样的机构也还在处理社会事务,担当着维系公共利益的功能,但已经是一个压迫机构了,呈现出“表面上替国民服务,实际上对国民进行掠夺和统治”的虚伪化特征。用马克思在《法兰西内战》中的话来说,逐渐变成了“民族躯体上的寄生赘瘤”。^{[1]157}

恩格斯国家理论的终极旨归是压迫的解除即国家消亡,他说:“国家并不是从来就有的。曾经有过不需要国家、而且根本不知道国家和国家权力为何物的社会……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在生产者自由平等的联合体的基础上按新方式来组织生产的社会,将把全部国家机器放到它应该去的地方,即放到古物陈列馆去,同纺车和青铜斧陈列在一起。”发生在1871年的巴黎公社曾经做到了这一点,公社建立的工人阶级政府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阻碍社会自由发展的国家这个寄生赘瘤迄今所夺去的一切力量,归还给社会机体。”

恩格斯特别重视巴黎公社的实践,1891年,即巴黎暴动20年后,他撰写《卡尔·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继续向德国工人阶级推荐巴黎公社的革命举措,如取消对农民征收的“血税”,严惩雇主用种种借口对工人罚款以及官吏的中饱私囊,拯救中等阶级,真正“实现了所有资产阶级革命都提出的廉价政府这一口号。”^{[1]58}然而,恩格斯更加重视的是工人阶级政权如何防止历史上反复出现的国家职能蜕变。“为了防止国家和国家机关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这种现象在至今所有的国家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公社采取了两个可靠的办法。第一,它把行政、司法和国民教育方面的一切职位交由普选选出的人担任,而且规定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被选举者。第二,它对所有公务员,不论职位高低,都只付给跟其他工人同样的工资。公社所曾付过的最高薪金是6000法郎。这样,即使公社没有别人给代表机构的代表签发限权委托书,也能可靠地防止人们去追求升官发财了。”^{[1]12-13}恩格斯强调:“公社一开始想必就认识到,工人阶级一旦取得统治权,就不能继续运用旧的国家机器来进行管理;工人阶级为了不致失去刚刚争得的统治,一方面应当铲除全部旧的、一直被利用来反对工人阶级的

压迫机器,另一方面还应当保证本身能够防范自己的代表和官吏,即宣布他们毫无例外地可以随时撤换”。^{[1]12}从巴黎公社的实践中,恩格斯看到了公社“把‘国家’所吞食的一些社会力量归还给社会”的努力,也就是建立一种能够不凌驾于社会并承担社会服务职责的努力。这种努力,也可以视为将国家压迫机器转变为社会管理机构的努力。

三

尽管巴黎公社是一次非常短暂的、仅仅在一个城市中进行的实践,但“它所采取的各项具体措施,……显示出走向属于人民、由人民掌权的政府的趋势。”^{[1]64}因而,它的意义前所未有的,影响深远。列宁十分重视从巴黎公社的实践中汲取智慧,创新无产阶级国家的内容和形式。

早在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就设想:“工人在夺取政权之后,就会把旧的国家机器打碎,把它彻底摧毁,彻底粉碎,而用仍然由这些工人和职员组成的新的机构代替它。为了防止这些人变成官僚,就会立即采取马克思和恩格斯详细分析过的措施:1)不但选举产生,而且随时可以撤换;2)薪金不得高于工人的工资;3)立刻转到使所有人都来执行监督和监管的职能,使所有的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4]210}

从列宁的论述中可知,列宁全面肯定和接受了巴黎公社的具体措施,尤其推崇恩格斯在《导言》中强调的两点做法;不仅如此,列宁还创造性地提出了第三条——“彻底民主”的做法。这一条,既是对公社措施内在精神的提升,也是深刻体会和领悟《导言》理论意蕴的结果。列宁称《导言》为“马克思主义在国家问题上的最高成就。”^{[4]177}他说:“恩格斯在这里接触到了一个有趣的界线,在这个界线上,彻底的民主变成了社会主义,同时也要求实行社会主义。”^{[4]180}在列宁看来,恩格斯对公社经验的论述揭示了民主与社会主义的关系:社会主义是彻底的民主;也只有实行彻底的民主,才能保证新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为了实行彻底的民主,列宁设想把整个社会建成一个大的辛迪加,把全体公民变成国家“所雇用的职员与工人”。这样的一个辛迪加,从社会组织管理层面上看,国家就是一个人人可得参与的“管理处”;从社会生产生活层面上看,国家就是“劳动平等和劳动报酬平等的工厂”。总之,“把国家机关的职能变为非常

简单的监督和计算手段”,就“可以使大多数居民,而后再使全体居民,都能够胜任。”^{[4]180}同时“必须使国家机关中那些无利可图但是‘荣耀’的职位不能成为在银行和股份公司内找到肥缺的桥梁,像在一切最自由的资本主义国家内所经常看到的那样”。

列宁还进一步设想,进入和平时期之后,逐步取消对民主的限制,广泛吸收优秀党员和群众参与国家管理。他建议在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监察委员会中大幅度增加工农的数量,这些人应当是“更接近于普通工人和没有成为直接或间接剥削者的农民”,^{[5]748}而非做过长期苏维埃工作,已经形成了某些应该加以克服的“成见和传统”的人。

然而,在苏维埃国家建设的现实实践中,一方面是列宁对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忠实贯彻,另一方面却是苏维埃政权不断招致列宁的尖锐批评。列宁觉察到“我们的国家机关……在很大程度上是旧事物的残余,极少有重大的改变。这些机关仅仅在表面上稍微粉饰了一下,而从其他方面来看,仍然是一些最典型的旧式国家机关”。^{[5]779}其状况“即使不仅人厌恶,至少也是非常可悲”。其中,最突出的就是官僚主义作风盛行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旧俄官僚的蜕变。“官僚不仅在苏维埃机关里有,而且在党的机关里也有”。^{[5]791}这种状况,不但建设不了社会主义,甚而会“毁掉”革命的成果。由此,引起了列宁对恩格斯国家理论的深刻反思。

四

战时共产主义政策结束之后,列宁从苏维埃国家政权建设出现的一系列具体问题着眼开始重新审视恩格斯的国家理论。他逐渐认识到,在俄国这样的条件下不能照搬巴黎公社的两项具体措施;“使所有人暂时都变成‘官僚’,因而使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官僚’”的设想在短期内也难以实现。他重申要防止“共产主义‘左’派幼稚病”:“拿世界历史的尺度来衡量实际政策问题,便是绝对不能容忍的理论错误”。^{[5]166}正是基于这种认识,列宁开启了建设新型国家政权的新的实践探索,并提出一系列新的理论总结。

(1) 建立国家管理专门队伍。1920年,在俄共(布)第九次代表大会上,列宁尖锐地批判了当时为人们所广泛信奉的依靠多数居民参与管理的“集体管理”观念。指出:“在关于集体管理制的议论中,往往充斥着一种最无知的情绪,即反对专家的情绪”。^{[5]124}在谈到

国家计划委员会时,他认为这个机构“正在全面发展成为专家委员会,这种机关的领导人不能不是在技术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多种科学修养的人。”^{[5]753}

(2) 保持国家管理机关相对稳定。国家机关的管理质量取决于人才,要提高管理质量,就应当通过广泛选举,将优秀的党员、群众吸纳到党政工群等各种管理机构。被选举者既然是经选举而产生,并担负着管理国家的重大职责,就不得随时撤换。只有这样,才能稳定国家管理机关,确保把“具有真正现代素质的人才,即同西欧优秀人才相比并不逊色的人才”集中到机关中来。^{[5]784}

(3) 公务员低薪制应予放弃。列宁在病中写成的最后两篇文章,论述了公务员的待遇问题。他说: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应该是高度熟练、经过特别审查、非常可靠的人,同时要给他们很高的薪金,使他们完全摆脱目前……的真正不幸的(如果不说更重的话)处境。”^{[5]781}换言之,为了让公务员全副身心地投身于国家管理,就不能让他们因低薪而陷入经济窘境。

(4) 永不间断地学习,持续提高思想业务素质。列宁倡导“学习、学习、再学习”,把“学习”作为革新国家机关的首要环节。“第一是学习,第二是学习,第三还是学习,然后是检查,使我们学到的东西真正深入血肉,真正地完全地成为生活的组成部分,而不是学而不用,或只会讲些时髦的名词”^{[5]786}他建议编写国家管理方面的教科书,用以在工人和职员中培养新的国家管理人才。要求对进入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进行考试,包括“关于我们国家机关的知识的考试”,“有关我们国家机关问题的基本理论、管理科学、办公文制度等等基础知识的考试等。

(5) 向先进的西欧资本主义国家学习。列宁指出:“习惯势力是最顽固的势力”。对于旧俄国这样一个落后的以农奴制为基础的官僚制国家来说,长期遗留下来的渗透于人们行为方式、思想方式和各种制度之中的封建腐朽残余根深蒂固。在这种时候,不应该过于轻率地奢谈“无产阶级文化”,“在开始的时候,我们能够有真正的资产阶级文化也就够了……我们能够抛掉资产阶级制度以前的糟糕之极的文化,即官僚或农奴制等的文化也就不错了”。^{[5]784}据此,列宁提出要克服人们一边在理论上“非常大胆地构想”,一边则对“最微小的改革”表现出“令人吃惊的畏惧”的心态,敢于学习资本主义文化中体现现代素质的东西。他还建议派遣人员到西欧发达国家考察,收集学习“材料”。

(6) 加强监督监察,防止“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列宁建议将工农检察院同中央监察委员会合并,并赋予这个机关对国家机关进行切实有效的监督职能,以改善和强化中央的监督机构,使之具有权威性。

“中央监察委员会的委员,应该形成一个紧密的集体,这个集体应该‘不顾情面’,应该注意不让任何人的威信,不管是总书记,还是某个其他中央委员的威信,来妨碍他们提出质询,检查文件,以至做到绝对了解情况并使各项事务严格执照规定办事”。^{[5]782-783}

五

列宁对恩格斯国家理论的实践反思表明,恩格斯提出的消除国家的压迫性异化,去除其“最坏方面”,是一项历史性任务。列宁沿着恩格斯的理论路径创新思维,在苏维埃国家政权建设实践中尽力破解这道难题,为后人留下了深刻启迪。然而,国外有些学者却指出,在国家观上,列宁的《国家与革命》存在着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和是否废除“民主共和制”等思想的严重误读,认为马克思恩格斯“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原意是指“改造旧的国家机器”。但列宁却在《国家与革命》中认为“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就是全部“破坏”、“粉碎”等意思,将马克思恩格斯对“民主共和国”的肯定曲解为废除“民主共和国”^[6]。对此,笔者不敢苟同。本文算作对此种论断的回应。

列宁逝世以后,苏联的演进偏离了列宁晚年的构思,不经意中形成了一种等级森严的特权制度。这套凌驾于社会之上,渐成工农群众压迫力量的官僚体制,助推了苏联解体。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在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前提下还权于民,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对列宁实践反思的真正继承与发展。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马克思恩格斯:第20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1.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4] 列宁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5] 列宁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6] 曹天禄,殷向阳.不破哲三: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国家观的误读[J].社会主义研究,2006(5):22-25.

责任编辑:陈向科